

關於彰銀訴訟案，高等法院於 106/5/17 進行宣判，本公司就高等法院判決已於當日發出新聞稿；另因財政部亦發出新聞稿提出幾點訴求，對相關訴求本公司之說明 亦表列如下：

壹、台新金控新聞稿：

高等法院判決財政部與台新金存有繼續性的契約 財政部應支持台新金取得彰銀 5 席普通董事席次

- 一、對於今日高等法院判決台新金勝訴，不只確認財政部與台新金存有繼續性的契約關係，也確認財政部應支持台新金取得彰銀 5 席普通董事席次，我們感到十分欣慰，感謝法院終於還給台新金一個公道。
- 二、行政院長今年 1 月 3 日表示：針對彰銀經營權爭議，他「不能替法官決定」。由於高等法院已經判定台新金勝訴，台新金因此懇請院長惠予撥亂反正、匡正前朝錯誤：
 1. 請促使財政部（及相關公股行庫、國發基金）依照高等法院判決結果，於 6 月 16 日彰銀股東會的董事選舉案中，支持台新金當選 5 席普董，也不得以徵求委託書或其他任何方式妨礙台新金取得彰銀經營權。
 2. 財政部自 103 年以來一再主張「雙方沒有契約關係」，但台北地院及高等法院，均認定財政部與台新金間具有契約關係存在，足以證明財政部對台新金確實負有契約義務。因此，請院長促使財政部不要對高院判決提起上訴，以期早日息訟止爭。
- 三、台新金期待與財政部共同攜手，為彰銀、20 餘萬名股東及員工，創造多贏的局面。

貳、財政部論述與高院判決或事實不符之處：

財政部 5/17 新聞稿論述摘要	與高等法院判決或事實不符之處
一、財政部與台新金無契約關係	<p>高院判決認為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雙方成立以 94 年 7 月 5 日新聞稿、94 年 7 月 21 日函為內容之契約關係，且契約有效。 2. 財政部在契約成立並履行 9 年後，才抗辯契約是無效表決權拘束契約，實在違反誠信原則，並造成政府失信於民的惡例，自不可取。
二、立法院決議公股不得支持民股	<p>立法院決議係於 92 年作成，彰銀標案係於 94 年發生且標案內並未載有該等限制，若財政部認為應該受該決議之限制，卻仍然於 94 年允諾支持民股，豈非政府故意詐騙當時的投標人？</p>
三、彰化銀行股權結構今非昔比，顯無台新金控取得過半普董席次之空間	<p>高院判決認定只要財政部未出售持股，且台新金為彰銀最大股東，財政部即應支持台新金取得全體董事席次過半普董。故財政部該等支持義務，與彰銀其他股東結構變化無關，不會受到影響。</p>
四、台新金控要求董事席次未符比例原則，明顯違反公益及社會期待	<p>台新金控之請求，均是依循財政部於 94 年間所發出之要約條件，並無額外請求。</p>
五、表決權拘束契約，違反股東公平權益	<p>高院判決認定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財政部 94 年公告公函，全部由財政部設計架構，尚非台新金控以威脅、利誘等不當手段強迫財政部締結，且非屬財政部所說的表決權拘束契約。 2. 系爭契約附有解除條件，並非永續有效，且未違反公序良俗，甚至彰銀在台新金控主導經營權後，財務結構已大幅改善，創造彰銀、股東及員工三贏局面，財政部身為彰銀第二大股東亦蒙其利。基於股東自治原則及契約自由原則，應認系爭契約為有效。 3. 財政部在契約成立並履行 9 年後，才抗辯契約是無效表決權拘束契約，實在違反誠信原則，並造成政府失信於民的惡例，自不可取。
六、台新金控 4 次強行合併彰化銀行	<p>監察院 104.10 調查報告已指出：財政部以合併議題作為爭奪彰銀經營權之理由，並不足採。</p>